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放弃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江新嘉州”）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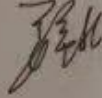
1. 本次交易系四川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股权无偿划转，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锦江新嘉州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权划转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对放弃参股公司锦江新嘉州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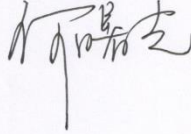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 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 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 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
参股公司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优先购买
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 月27日